



## 揭阳市冠晟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泡沫包装制品 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25 日，建设单位揭阳市冠晟新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验收检测机构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了验收工作组，根据《揭阳市冠晟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泡沫包装制品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一期）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揭阳市冠晟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泡沫包装制品建设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中德金属中德大道以北、珠江大道以西，租赁广东保绿泰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厂房一栋作为生产车间，项目占地面积 133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160 平方米，项目分期建设，一期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主要从事聚苯乙烯泡沫包装制品的生产，年产聚苯乙烯泡沫包装制品 2500 吨，主要生产设备为间歇式预发机 3 台、自动成型机 13 台、风冷板机 2 台、熟化料仓 73 套、蒸汽蓄能罐 4 个、空压机 3 台及冷却水塔 3 套等。员工 3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工作制度采用每天 3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7200 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揭阳市冠晟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取得揭阳市环境保护局《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冠晟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泡沫包装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揭市环（揭东）审【2022】51 号），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05 日已取得国家排污许可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回执编号 91445200MA7J8U6J6C001W），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进入调试。

项目从开工建设至调试过程中无收到任何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一期建成后的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等。具体验收范围见下表。

表 1 项目验收内容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一期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中德金属中德大道以北、珠江大道以西，租用已建厂房，占地面积 133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16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办公室、门卫室、室外箱变、原料仓库、成品仓库、打包整理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间歇式预发机 4 台、压缩气储气包 (10m) <sup>3</sup> 个等(详见环评报告表 P13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环评报告表 P13、P14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及主要原辅材料 EPS 成分一览表。本项目主要从事聚苯乙烯泡沫包装制品生产，建成后年产聚苯乙烯泡沫包装制品 4000 吨。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已落实。 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中德金属中德大道以北、珠江大道以西，租用已建厂房，占地面积 133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16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办公室、门卫室、室外箱变、原料仓库、成品仓库、打包整理区。项目分期建设，一期主要生产设备为：间歇式预发机 3 台、自动成型机 13 台、风冷板机 2 台、熟化料 73 套、蒸汽蓄能罐 4 个、空压机 3 台及冷却水塔 3 套等配套设施，项目原辅材料为 EPS 颗粒、包装材料、蒸汽，主要用作泡沫包装制品的生产，年产 2500 吨泡沫包装制品。一期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进一步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预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农林灌溉，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严禁废水直接向外环境排放。进一步加强生产区、物料存放区、废水处理系统、仓库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做好初期雨水收集处理。	已落实。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基地四大中心自建的一体化生化装置进一步处理。

	<p>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进一步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采取有效的措施做好废气收集及处理，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发泡、成型等有机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p>	<p>已落实。 项目成型工序产生大量蒸汽，无有机废气产生；预发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设置收集装置，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确保及时合法转移，建立健全管理台账，避免危险物流失。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p>	<p>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给揭阳市晟源美佳环保有限公司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交由揭阳市汇集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p>
	<p>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已落实。 项目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对噪声源较大的生产设备采用减振、消声和隔声罩等处理，加强人员管理，禁止员工大声喧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标准值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p>环境风险措施</p>	<p>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进一步完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生产储存、污染防治设施等的管理和维护，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依法需编制应急预案的，须按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p>	<p>已落实。 项目已编制《揭阳市冠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已设置 50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收集暂存因处理设施故障、生产事故等产生的各类事故废水，防止废水事故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配备了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了安全宣讲、培训和演练相关安全操练，提高全厂的事故应急能力，确保员工和机器的安全。</p>

生态保护措施	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提高产品质量，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项目选用优质设备及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总量控制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1.487吨/年	已落实。 按实际监测计算，项目一期大气污染物中VOCs排放量为0.228吨/年，符合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核拨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办环评〔2020〕688号文《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分析结果
主要生产设备有间歇式预发机4台、自动成型机24台、风冷板机4台、熟化料仓65套、蒸汽蓄能罐5个、空压机6台及冷却水塔3套等。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主要生产设备有间歇式预发机3台、自动成型机13台、风冷板机2台、熟化料73套、蒸汽蓄能罐4个、空压机3台及冷却水塔3套等。	部分设备变动	不涉及重大变动
预发泡、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预发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成型工序产生大量蒸汽，无有机废气产生。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05）中旱作标准回用于周边农林灌溉；项目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基地四大中心自建的一体化生化装置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四大中心自建的一体化生化装置。	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3 项目主要设备变动情况

序号	生产设备	型号规格	所在工序	拟建设备数量	现有设备数量	变化量
1	间歇式预发机	SPJ-130, φ1300	预发泡	2台	1台	-1
		SPJ-150, φ1500	预发泡	1台	1台	0
		SPJ-120, φ1200	预发泡	1台	1台	0

2	自动成型机	SPZ-180E	成型	9台	4台	-5
		SPZ-150E	成型	12台	6台	-6
		SPZ-120E	成型	3台	3台	0
3	风冷板机	SPB-200DF	板材成型	4台	2台	-2
4	熟化料仓	2.5×2.5×6m	熟化	26套	28套	+2
		2×2×6m	熟化	39套	45套	+6
5	中央真空系统	42KW	/	1套	1套	0
6	蒸汽蓄能罐	20m <sup>3</sup>	/	2个	2个	0
		15m <sup>3</sup>	/	2个	1个	-1
		5m <sup>3</sup>	/	1个	1个	0
7	螺杆式空压机	0.5-0.8Mpa	/	6台	3台	-3
8	冷却水塔	150T/H	冷却	1套	1套	0
		250T/H	冷却	2套	2套	0
9	压缩气储气包	10m <sup>3</sup>	/	3个	2个	-1

本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的判定分析情况汇总见表4。

表4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相符性分析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动情形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清单
<b>（一）性质</b>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重大变动
<b>（二）规模</b>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能力不变、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无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无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无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无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b>(三) 地点</b>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选址与环评批复一致，无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b>(四) 生产工艺</b>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无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新增熟化料仓8套，但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不属于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b>(五) 环境保护措施</b>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动。（成型工序产生大量蒸汽，无有机废气产生）	不属于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排放口无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排放口无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已设置5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无降低。	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气

项目一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建设单位落实以下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置效率为80%，处置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

####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等。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基地四大中心自建的一体化生化装置进一步处理。

####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为生产车间内各种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建设单位需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噪声治理措施，经各种隔声、消声、减振措施治理后，再通过距离衰减，厂区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利用。员工办公生活垃

圾定点收集、日产日清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影响周围环境。

#### 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项目能够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及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目前已编制《揭阳市冠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项目已设置 50m<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收集暂存因处理设施故障、生产事故等产生的各类事故废水，防止废水事故排放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用硬化、设置围堰，防止危险物质泄漏、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

### 四、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结论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开展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期正常生产，主要设备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DA001 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为 62.75%。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排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2、有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一期 VOCs 排放量为 0.228 吨/年，符合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项目一期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良好。

## 五、环境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一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环保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验收组认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基本能够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和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整体工程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符合验收标准要求，同意该项目一期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切实做好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废气、噪声等各项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并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分类贮存、合法转移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2、按照《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要求，及时主动公开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完成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信息录入。

3、定期举办员工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员工应急意识和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揭阳市冠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23427068	林锐忠
验收监测机构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员	15913712125	罗幸红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51748838	陈瑞
专家	--	高级工程师	15627069000	陈
专家	--	高级工程师	13828165033	林

揭阳市冠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5日

